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期間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(紀錄期間: 年月日至年月日) 訓 機關(構)學 校 考試等級 姓 名 性別 受 訓 人 國民身 出 生 基本資 料 考 試 年 月 分證統 年月日 别 類 一編號 日 受訓人員 訓練項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 特殊異常情事 摘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(按時間先後 條列,並含具 體之人、事、 時、地、物) 佐證資料 輔導(處理) 情 形 事 主 員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訓練(督察) 導 輔 章 簽 主 管 訓練(督察)單位承辦人姓名: (請務必填寫) 電話:

3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,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及海洋委員會(海巡署)受理通報窗口,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陳送 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及訓練(督察)及人事主管核閱後,於事發或知 悉之日起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,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,作為相 關輔導措施,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專業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。